

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3-53



采 购 人：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53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1.14万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5	成果形成及统计备案	70	70
6	技术培训核查验收等专业服务及全过程服务	71.14	71.14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有供应商同中多个标段，以采购标包序号靠前为准，标包序号靠后标段不在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内容）

五标段：成果形成及统计备案；

六标段：技术培训核查验收等专业服务及全过程服务；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

五标段：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前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六标段：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包含三普工作全过程服务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另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五标段：供应商需具备成果形成机构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要具有与分项成果相匹配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至少具有一名通过国家级或省级有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

六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质量控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获得技术领队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第一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鹤壁市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78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68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5625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2-5625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2.	代理机构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标段划分	2个包，中标成交单位不得转包；
4.	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1.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答疑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16.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p>
17.	电子唱标（如有）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1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p>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0.	付款方式	<p>五标段：2023年人员、设备进场，开展汇总及数据统计、项目对接，支付合同金额30%；2024年完成相应任务，支付合格金额40%；2025年完成相应任务，完成支付。</p> <p>六标段：2023年人员、设备到场，开展技术培训、项目对接，支付合同金额30%；2024年完成相应任务，支付合格金额40%；2025年完成相应任务，完成支付。</p>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22.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4.	其他	1、“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五标段：代理费金额：9800元；收费比例1.4% 六标段：代理费金额：9960元；收费比例1.4%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鹤壁市农业农村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招标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包含但不限于标的内容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工作开展、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包括硬件、零部件、附件、备品及备件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合同价格为含税总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费用、免费质保期内的设备保养费用、售后服务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津贴、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6.2 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9、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进行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享有中标软件的最高权限。

12、投标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4、开标程序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

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评标、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3 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评标原则

-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 16.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7.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7.3.1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17.3.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3.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17.3.5 无效响应文件

17.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采购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0、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1、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4、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八、其它

25.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采购）：

-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

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与投诉

27.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27.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投诉的日期。

27.5.6 投诉人应当根据27.5.5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27.5.5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5.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将投诉举报受理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网址等公布如下: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受理电话: 0392-3314516

通讯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邮箱地址: hbzfcgb@126.com

传真号: 0392-3314516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依据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原则

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省市的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3 通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4.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评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p>五标段： 供应商需具备成果形成机构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要具有与分项成果相匹配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至少具有一名通过国家级或省级有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p> <p>六标段：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质量控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获得技术领队资格证书。</p>
	信用要求	<p>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提供承诺书，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其他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五标段 ：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六标段 ：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包含三普工作全过程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内容	五标段 ：成果形成及统计备案； 六标段 ：技术培训核查验收等专业服务及全过程服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详细评审表

五标段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 标 报 价 (10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中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商 务 部 分 (4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综合能力 (15分)</td> <td> 1、通过河南省三普办2023年河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得4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得0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需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文件扫描件）。 4、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相关专利或软著得2分，最多得6分。（土层检测及土壤检测及土壤相关设备等） </td> </tr> <tr> <td></td> <td> 根据采购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 </td> </tr> </table>	企业综合能力 (15分)	1、通过河南省三普办2023年河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得4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得0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需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文件扫描件）。 4、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相关专利或软著得2分，最多得6分。（土层检测及土壤检测及土壤相关设备等）		根据采购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
企业综合能力 (15分)	1、通过河南省三普办2023年河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得4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得0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需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文件扫描件）。 4、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相关专利或软著得2分，最多得6分。（土层检测及土壤检测及土壤相关设备等）				
	根据采购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15分）	<p>（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获得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p> <p>3. 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备情况（5分）： （3）项目培训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具有1名农业类、土地资源类、地质类等相关的专业学位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密措施（10分）	<p>1、根据对项目的合理衔接、及时有效配合招标人等服务承诺情况、项目服务过程及后续工作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进行综合打分；5分，未承诺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得5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人员配备、技术能力、工作响应、监测能力、报告出具、原始记录的整理保存等方面进行分析。）进行评定：</p> <p>1. 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10分；</p> <p>2. 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7分；</p> <p>3. 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3分；</p>
	质量体系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体系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定：</p> <p>1. 供应商的质量体系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p> <p>2. 供应商的质量体系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p> <p>3. 供应商的质量体系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p>
	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10分）	<p>1.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p> <p>2.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p> <p>3.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p>

	<p>培训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岗位安排等)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5分; 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3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
	<p>项目应急措施(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项目应急措施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 供应商的项目应急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 供应商的项目应急措施一般,得1分。
	<p>项目进度措施(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中的工作进度、培训进度安排、组织人员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培训进度安排、组织人员时间安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5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培训进度安排、组织人员时间安排保障措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3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培训进度安排、组织人员时间安排保障措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分。
	<p>项目衔接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前后标段衔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衔接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5分; 2. 衔接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3分; 3. 衔接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

六标段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中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技术部 分(6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项目技术检测、技术复查；）。</p> <p>1.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 10 分；</p> <p>2.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 7 分；</p> <p>3.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3 分；</p>
	项目实施方 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认知、服务范围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进行评定：</p> <p>1.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 10 分；</p> <p>2.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 7 分；</p> <p>3.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3 分；</p>
	工作内容、工 作步骤及技术 路线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步骤、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评定：</p> <p>1. 工作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实施方案科</p>

		<p>学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10 分；</p> <p>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较全面、较完善，得 7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4 分。</p>
	工作预期的目标和成果提交标准（10 分）	<p>1、预期的目标和成果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合理得 10 分；</p> <p>2. 预期的目标和成果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较全面、较完善，得 7 分；</p> <p>3. 预期的目标和成果内容一般，得 4 分；</p>
	培训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岗位安排等）进行评定：</p> <p>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较全面、较完善，得 3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一般，得 1 分。</p>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5 分）	<p>工作的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p> <p>1. 具有合理、完整的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 具有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内容编制较全面、较完善，得 3 分；</p> <p>3. 具有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承诺不完整，内容编制一般，得 1 分。</p>
	项目衔接实施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前后标段衔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1.衔接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5 分；</p> <p>2.衔接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3 分；</p> <p>3.衔接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 分；</p>
	宣传实施方案（5 分）	<p>三普培训任务宣传实施方案：</p> <p>1. 具有合理、完整的任务的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 具有合理、完整的任务的实施方案，内容编制较全面、较</p>

		完善，得3分； 3. 具有合理、完整的任务的实施方案，内容编制一般，得1分。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5分)	供应商需提供入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得5分。(提供文件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6分)	1、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质量控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且主要技术人员须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获得技术资格证书。每具有一个合格证书的人员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参与质控的技术人员参加国家或“省三普办”统一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5分)	每具有1名农业类、土地资源类、地质类等相关的专业学位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土壤检测指标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如若缺项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p>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次划拨时间：；金 额

第四次划拨时间：；金 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六条：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委托专人或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或专业机构出具有关项目报告。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采购方签章）：

乙方（服务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后；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成果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管控措施

（1）采购过程风险控制

1.1 在采购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使得采购标的已不再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

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采购标的仍然能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可以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 在采购过程中，因预算项目调整，采购人应当依法终止采购并重新审批。

1.3 采购失败后，因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4 采购过程中发现损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2）合同履行过程风险控制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使得采购标的已不再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应当依法终止合同。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预算项目调整，应当终止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依法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撤销合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视同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合同任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合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表层土样采样、剖面土样采样、内业化验检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及相关服务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要求
1	技术要求	<p>工作标准与技术规范</p> <p>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p> <p>(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p> <p>(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p> <p>(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p> <p>(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p> <p>(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p> <p>(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p> <p>(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p> <p>(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p> <p>(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 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p> <p>(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p>
2	保密	本项目涉及到采购方管理的重要信息，中标供应商应注意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泄露重要信息。
3	服务技术要求	<p>五标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图件成果：全市及全区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耕地盐碱、酸化等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等。数据成果：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等，土壤志。搭建三普调查平台，实现与全省平台对接共享。</p> <p>六标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三普工作全过程的技术培训、资料收集分析整理、宣传指导、质量监管控制、外业采样作业抽样核查、数据库及成果汇总校核检查、市级及两县项目验收等专业服务。</p>

4.	其他服务 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满足采购人相关服务要求，保证配合完成业主指定工作内容。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鹤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____标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技术方案
- 八、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标段）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约定的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材料：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

①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标段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六：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七：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八：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以及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
有关资料